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89號

原　　告　虻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66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13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、3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